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学生〔2021〕245号

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评选2021届

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1号），学校决定在2021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2021届研究生毕业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   一、评选对象

       中山大学2021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毕业生中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标准，落实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人才培养目标，以营造“学在中大，追求卓越”优良学风校风为导向，评选优秀毕业生。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1号）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各培养单位国（境）内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国际学生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今年各类型学生毕业总人数（含申请延读并于今年毕业的学生）的5%，按照以上比例计算，不足一人的按一人推荐。

1. 评选程序

（1）通知发布：5月下旬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。

（2）学生申请：6月上旬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送各培养单位。

（3）培养单位初审：6月10日-6月12日，各培养单位依据《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1号）（附件1）及本单位评选细则，落实优秀毕业生申请及审核工作，形成本单位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，并公示结果。**公示无异议后，在6月15日前将《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包括“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计算表”和“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汇总表”）通过OA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。**

（4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复审：6月21日-22日。

（5）学校审议并公示结果：6月下旬。

（6）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，并结合毕业典礼组织表彰：6月26日-27日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       评选过程要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确保评选质量。凡有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奖资格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20-84112767

监督举报邮箱：sysuszb@mail.sys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

通知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1号）

2.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申请表

3.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  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1年5月27日

   （联系人：张剑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12767）